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62號

原告 劉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TANAKA KENSUKE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
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336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
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以為送達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1月17日發生效力，有
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
細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